

2017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年番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年番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年番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2个，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番禺区人民法院是番禺区的审判机关，负责区内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并设有综合保障中心。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设执行局、纪检监察室、政工办、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审监庭、法警队、司法委托管理科、调研科、书记管理科、审判事务辅助中心、大石人民法庭、石楼人民法庭、大学城人民法庭以及综合保障中心等23个部门。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我院总的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

能作用，为番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按照这一思路，我院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抓好执法办案要务。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黑恶势力等各类刑事犯罪，服务平安番禺建设。建立良性的“计划目标、执行落实、检查验收、纠正调整”审判流程管理体系，提高办案质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在创新管理、案结事了上下功夫、求实效。

二是落实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优化办案辅助机制。加快推进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审判效率机制改革，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提高审判效率。积极探索执行体制改革，确保在全市率先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三是深化司法公开，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坚持“科技强院”方针，大力建设电子法院、智慧法院，提升审判和诉讼服务水平。妥善处理各类民生案件，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强化司法公开理念，深化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等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创新接受人大和各界监督机制，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从严治党、

从严治院，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抓好业务学习培训，开展审判业务交流，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五）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共有公务车 2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在 2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 财税政策制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是行政机关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2200.1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2200.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2687.18 万元，增加 28.24%。增长原因主要是法院司法改革增资的政策性调整和在职人员增加以及 2017 年新增档案库

房租金专项资金。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220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36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6%，比上年增加 2068.18 万元，增长 32.8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4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万。增长原因主要是法院司法改革增资的政策性调整以及 2016 年新招公务员 33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有所增长。项目支出 38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比上年增加 619 万元，增加 19.27%。增长原因主要是：2017 年新增档案库房租金专项以及法院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共 102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4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6 万元、维修（护）费 6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72 万元、福利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共 188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803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084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32 万，比上年减少 21.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预算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占 4.55%，比上年减少 0.5 万，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 万，占 93.18%，比上年减少 1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占 40.65%，比上年增加 50 万，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17 年需要更新报废中巴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3 万，占 59.35%，比上年减少 68 万，减少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预算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 3 万，占 2.27%，比上年减少 3 万，减少原因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做到公务接待费零增长。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200.18	一、基本支出	8369.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83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00.18	本年支出合计	12200.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200.18	支出总计	12200.18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200.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0.1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00.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200.1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369.18
工资福利支出	5842.1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831.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83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0.1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200.1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0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00.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2200.18	本年支出合计	12200.1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200.18	8369.18	383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200.18	8369.18	3831.00
[20405]法院	12038.18	8369.18	3669.00
[2040501]行政运行	7721.18	7721.18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6.00	648.00	1208.00
[2040504]案件审判	817.00	0.00	817.00
[2040506]“两庭”建设	1644.00	0.00	1644.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0.00	162.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0.00	162.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8369.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42.18
[30101]基本工资	900.08
[30102]津贴补贴	3151.7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0
[30107]绩效工资	1735.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00
[30201]办公费	200.00
[30202]印刷费	20.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15.0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40.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8]工会经费	72.00
[30229]福利费	19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
[30311]住房公积金	550.00
[30313]购房补贴	95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383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4.00
30201办公费	392.00
30202印刷费	70.00
30207邮电费	7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29.00
30211差旅费	40.00
30213维修（护）费	370.00
30215会议费	6.00
30216培训费	13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0
30226劳务费	9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52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27.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7749.78
2017年“三公”经费	13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0506]“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1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合计	3831.00	3831.00	3831.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831.00	3831.00	3831.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专项电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数字化法庭建设以及法院修缮费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停车场、法庭、档案库房租金	221.00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417.00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智能化以及“四专两室”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	429.00	429.00	429.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464.00	464.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培训、审判档案扫描以及扶贫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租金	1068.00	1068.00	1068.00	0.00	0.00	0.00	0.00	